

上海张江高科技术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术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200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张江01、16张江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16张江01	16张江02
债券名称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34号，不超过29.00亿元	证监许可[2016]1534号，不超过29.0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20.00亿元	9.00亿元
债券利率	2.95%	2.8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91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3%，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55,82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50%，实现利润总额 236,81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0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8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08%。

1、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一是高效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春节期间，公司即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夯实了防控的组织保障。组织“张江高科 895 疫情防控突击队”、机场防疫突击队等志愿者队伍，始终冲在防疫一线。全司 120 人、约 70% 的员工，在张江科学城西北区、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两大片区内参与防疫，覆盖网格单元 125 个，企业 2500 家，员工 12 万人，分别占各自总体的 25%、33%、25%。通过摸排、预审、复核、规范防控等四个工作阶段，实现了片区疫情防控无死角。二是多维帮扶企业渡过难关。通过两次出台“租金减免”方案细则，累计覆盖企业 802 家，减免房租 8779.41 万元（含增值税）。在全市率先开发公司自有健康码，提升防疫效率。开发“线上审批”系统，简化审批流程。拓展融资帮扶通道，搭建了银行与企业对接的平台，加速包括短期债的多种帮扶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方案研究进度。三是高科技企业助力疫情防控。张江高科投资或孵化的企业在抗疫中表现突出。钛米科技为武汉为主的多个城市输送消毒机器人，保障疫情现场的消毒防控工作顺利运行；酷芯微电子研发了戴着口罩人脸识别技术；吉奥转产口罩支援前线；互问科技提供无接触电梯方案；锐翌生物提供核酸检测试剂盒。

2、专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做好招商安商稳商

张江科学城 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营收规模达到 1285.40 亿元，占到全国 14.5% 的比重，在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较大的疫情防控压力下，IC 产业发展仍然实现了逆势上扬。目前，张江科学城有 7 家半导体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分别是乐鑫科技、晶晨股份、聚辰股份、晶丰明源、芯原股份、恒玄科技和中芯国际。同时格科微

等企业也拟在科创板上市。2020 年，张江高科一是立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坚决完成招商任务。2020 年新增亿元楼宇 1 家，新增外资研发机构 1 家，新引进龙头标杆企业 1 家，新引进央企、民企 500 强等 6 家，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10 个，新引进自贸区扩大开放项目 7 个，新增跨国地区总部 2 家，内外资招商全面完成上海科创办下达的任务。二是立足特色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2019 年至今，共引进 52 家企业，含芯片设计企业 43 家，EDA 企业 3 家。至今特色园区已汇聚了包括紫光展锐、长电科技、汇顶科技、上海微电子装备、格科微、聚辰半导体、AMD、英伟达、高通、寒武纪、燧原、依图科技、奥卡斯、安恒信息等在内的近 200 家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同时引入概伦电子，成都奥卡斯等企业，逐步形成以国产 EDA 为特色的园区；引入眸芯、移芯等企业，进一步形成以人工智能芯片集聚为特色的园区。

3、加快“金色中环发展带”建设，丰富空间载体形式

公司深耕的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张江中区城市副中心、张江西北片城市更新区等三个重点区域，自持物业面积 160 万方，在建、待建总面积 270 万方（不含西北区已有建筑物二次更新开发项目），可为张江科学城的企业发展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业品线空间载体。其中，集电港、张江中区均为“金色中环发展带”的重点项目。2020 年在建 9 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3-4 项目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已于 11 月获得桩基施工许可证），4-2 项目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已于 10 月底获得桩基施工许可证），为浦东新区“金色中环发展带”建设的重要项目。张江城市副中心“科学之门”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总体量约 140 万方，将打造上海面向世界的科技名片；张江西北区火炬园项目获批公示，总建筑面积 7.57 万平方米，2020 年 12 月获取施工许可证，以期打造全新的科技总部平台。

4、强化“产业+基金”模式，提升投孵联动新能级

一是加强直投力度。2020 年度已完成投资立项项目 14 个，跟踪储备项目约 80 个，完成对治精微、登临科技、艾拉比、维智科技、卓道医疗、锐翌生物、智驾科技、芯元基、博志研新等项目的投资，出资总额 2.1 亿元。2020 年，投资企业发展迅猛，如赛赫智能、钛米机器人、云从科技等项目拟申报 IPO，华勤通讯

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微电子装备、恒泰柯、锐翌生物、华景等项目正实施新一轮融资。二是加强基金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元界智能基金、芯火基金、火山石基金和创伴基金；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复旦张江，磐石葆霖基金完成清算注销。特别是张江燧锋基金开始正式运作。2020 年度张江燧锋基金完成设立及产品备案，完成实缴出资 4 亿元并开展项目投资工作，已完成 8 个投资项目的审核，投资了上海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项目。三是加强 895 创业营的孵化力度。2020 年，895 创业营全力打造专业营——“共筑健康未来”（第九季）医疗健康专场，招募领域包括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智慧医疗等细分领域。报名项目 80 个，入营项目 25 个。举办企业参访、业务交流会、Demoday 投资会等近 20 场活动，近 100 家产业投资机构参与活动，涌现出了像赛默罗、捷思英达、轶诺、圣哲医疗等优质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整体运营孵化面积达 6.9 万方，在孵企业 234 家，895 创业营入营项目中，60%以上的项目获得融资，17 家入营企业估值在 10 亿以上，20 家企业在未来三年内拟上市。

5、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创新生态圈

一是提升学术氛围。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运营正常，截至 2020 年底，举办各类活动 13 场，做好长三角科创企业对接科创板的服务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张江科学城已经有 17 家企业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其中集成电路企业 7 家，生物医药企业 6 家。此外，另有 27 家企业正在冲刺中。同时，由上交所主导的“浦江之光”品牌活动在张江启动首站活动；邀请业内专家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讲座；举办集成电路领袖高峰论坛。二是完善城市配套。着力解决张江科学城人才吃、住、行的问题，改善 20 家食堂的经营品质、提高 20 万平方米人才公寓的运转效率、新增 1 条免费短驳公交车。2020 年启动首届“天骄创客集市”，依据防疫要求进行管控，设立创意工业品集市、乐队及儿童才艺演出等，提升租户满意度。三是强化人文内涵。在区委组织部的领导下，在区国资委等单位的指导下，举办首届“张江高科 895 集微人才汇”招聘活动，解决集成电路企业的人才需求，为长三角地区 71 家高校、700 多名应届生提供与企业对话的舞台。

6、制定企业战略规划，谋划未来发展蓝图

一是总结“十三五”发展，回顾发展的经验教训，为“十四五”提供数据支撑。“十三五”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以党建为引领，紧密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构筑产业创新生态圈，逐步打造成为国内高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的领跑者和新标杆。但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十四五”的发展需要敢想、敢拼、敢为。二是把握新机遇，明确十四五的目标，为公司未来描绘蓝图。与 KPMG、福睿智库等联动合作，实施“双智库”服务模式，多角度确保战略谋划的精准度、专业度。全面洞悉全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脉络，广泛链接国际顶尖产业资源，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国企要素整合优势，围绕科创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明确了“打造以专业化的产业空间服务为基底，以特色化的产业投资服务为核心，以全场景化的产业创新服务为引领”的全球科创平台建设者、赋能者和先行者”为理念的战略定位。

7、加强国企党建引领，提升党建质量水准

一是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公司党委通过中心组学习、专家讲座、“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的纪念活动、组织参观革命教育基地、观看主旋律影片和廉政教育警示片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邀请首批参与浦东开发开放的建设者邵煜栋同志讲述浦东三十年的沧桑巨变；邀请中芯国际的创始人张汝京博士讲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历程和未来的方向。二是压实“四个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建工作与经营业绩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结合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调整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各部室及子公司的业务相关性、党员人数分布的均衡性和党支部工作开展的实效性的基础上，将原有的 3 个党支部调整为 6 个。全司所有业务流程中，在签署经营合同的同时签署廉洁协议，加强在公司廉政风险防范。注重宣传教育，加强阵地管理，选树先进典型，持续抓好“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的运用，对党员学习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意识形态管理。三是打造企业党建品牌，塑造“895 先锋”。借助“895 先锋”系列党建品牌的打造，创建了“895 芯领航”、“895 先锋站”、“895 青年汇”等子品牌。通过开设“高科大讲堂”，提升企业管理者综合素质；通过制定企业内训师计划，加快培养产业专业人才；通过“五四诗歌会”、“青年先锋突击队”等活动，提升队伍凝聚力。同时，为响应浦东新区区委“百企帮百村”的号召，与云龙县的四个深度贫困村结对，通过资助扶贫款项、定期组织采购当地特色农产品等

丰富多样的形式进行帮扶，三年来帮扶款项累计近 100 万元，近期荣获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奖扶贫优秀“挂包帮”单位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91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23%，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255,82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9.50%，实现利润总额 236,81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0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82.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08%。

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因为本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对受疫情影响的非国有中小企业租赁客户减免部分租金，同时公司本期并无上一年同期实现的产业空间载体销售业务。公司本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上市股票）本期公允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大，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54.05 万元。此外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较大增长，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3.39 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184,062.47	1,365,426.93	-1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910.59	1,196,286.51	75.37%
资产总计	3,281,973.06	2,561,713.44	28.12%
流动负债合计	1,049,327.92	622,143.22	68.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481.59	629,418.52	24.16%
负债合计	1,830,809.50	1,251,561.74	4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163.55	1,310,151.69	10.76%
营业收入	77,919.82	147,668.47	-47.23%
营业利润	255,825.86	85,418.98	199.50%
利润总额	236,815.81	80,332.63	194.79%
净利润	173,265.29	53,143.64	226.03%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0.78	-673,182.9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54.44	50,648.8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90.14	511,911.64	-3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22.94	-110,030.21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张江 01 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张江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16 张江 02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发行金额为 9.00 亿元，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张江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16 张江 01”和“16 张江 02”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 张江 01”和“16 张江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上交所）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规范经营，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

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财务安排上，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48 亿元、14.77 亿元、7.7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98 亿元、5.31 亿元、17.33 亿元。公司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2.55 亿元，应收账款为 0.43 亿元。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能够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可以通过增发 A 股、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99.68 亿元。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张江 01、16 张江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

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资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张江01、16张江02债券无增信机制。

1、增信措施

16张江01、16张江02增信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张江01、16张江02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其他保障措施

当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资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6张江01、16张江02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 张江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张江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按时偿付 16 张江 01 的利息；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按时偿付 16 张江 02 的利息。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张江 01、16 张江 02 未约定其他义务。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